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20號

聲 請 人 林保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奕矗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65號），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或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關於無資力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又當事人在下級審程序曾經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如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5號判決提起上訴，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雖以：伊因本案爭議損失嚴重，早已處於極端艱困，無資力承擔第三審上訴費用及委任訴訟代理人費用等語，為其論據。惟查聲請人於下級審程序曾依序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萬8,000元、15萬元，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有收據及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其提出之107、108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不足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出第三審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聲請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4 法官 蘇 芹 英

05 法官 邱 璿 如

06 法官 游 悅 晨

07 法官 李 國 增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